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士簡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台灣極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出口定治

被告 林麗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377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雅君

法官 楊峻宇

法官 張明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